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購銷合同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 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购销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2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控股子 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 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 限公司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书〉的议案》,同意南 通天电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润能源")与国能 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签订的2024年 度煤炭购销合同或补充协议在青拾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 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担保协议已于南通天电董事会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5日

注册地:南通市通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吴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润能源为南通天电全资子公司;南通天电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焦炭的销售; 煤炭批发; 售电业务; 综合节能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供电、配电设备的销售、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 配电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73.80
负债总额	3,955.09
净资产	3,518.7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993.57
净利润	3.47

注: 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明润能源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担保期限: 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担保金额: 壹拾陆亿元
- 4. 担保范围:本次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截至保证书出具之日已签订、已开始或已实际履行但尚未签订、后续拟签订之全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明润能源应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 5.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明润能源承担南通天电生产用煤保供任务,本次担保业务是为了保证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2024年度供煤合同的顺利签订,确保其有效控制煤炭采购成本,符合南通天电整体利益。南通天电能够对明润能源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明润能源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按合同履约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3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